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华澳·臻智74号-力盛赛车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938,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1.49%，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41.494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3、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63,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938,800股调整为1,877,600股。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

公司股票 1,877,6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1.49%；也未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到期，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 年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